

## **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8 月 13-14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**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244.5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.62 亿元；报告期内，实现营业务收入 225.8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.41 亿元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完成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**二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**

聘任邓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